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PC 瑞豐石化

Ruifeng Petroleum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內幕消息

(A) 延遲刊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業績及報告

(B) 延遲舉行董事會會議；及

(C)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A) 延遲刊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業績及報告

謹此提述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由於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二年年報之延遲刊發，引致其後的所有季度及全年業績及報告，均被延遲。因此刊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業績（「二零一四年第三季業績」）以及寄發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第三季報告（「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報告」）亦將延遲。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業績及寄發第三季報告，並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B) 延遲舉行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為審批二零一二全年業績及其後至二零一四年第三季業績之季度及全年報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至今尚未確定，將會順延至較後日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通知聯交所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不超過45日內，即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以前，刊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業績及向股東寄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報告；上述延遲已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對本公司及其董事就上述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

(C) 盈利警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九個月綜合業績，董事會認為，這種持續虧損類似二零一三年度，主要原因是營業額低，毛利率較低以及判定債項等沉重的利息負擔。

此等判定債項是關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佛山市瑞豐石化燃料有限公司（有關佛山瑞豐及其附屬公司之取消合併處理，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連同其他人士均被列為被告，在中國大陸之各法院判決案件，而本公司作為有關債項之擔保人之一。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九個月，本集團共需額外作費用撥備，利息約132,530,000港元及有關費用約303,000港元，並已全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集團管理賬目內反映。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截至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管理賬目現有資料信息之初步評估為基礎，並非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為基礎。本集團表現之詳情將於宣佈上述各期各段業績時披露。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廿五日之公告提述，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廿五日公告中所披露，聯交所提出的復牌條件得到滿足為止。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告為止。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能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能先生（主席）及余維強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陳筠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自創博士、李春茂博士及林家禮博士。

本公告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內容，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uifengholdings.com內。